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669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6694-XM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00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120.00	1	统筹推动全区责任规划师日常工作，并及时向区级责任规划师专班办公室汇报；持续为重点项目、重要专题在关键节点提供规划辅助决策，针对市区正在开展的重点项目、重点地区及重要专题，在编制关键节点或难点问题上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组织区级责任规划师年终总结及考核评估工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若1年内未完成，则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经专家验收通过）。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3 层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3 层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下载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要求。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位授权代表参会, 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zrdzbd1@163.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58670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 樊一梦、孙文华, 155348072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一梦、孙文华

电 话：155348072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后，1. 如为电汇供应商需到招标代理处开具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需放到响应文件中；2. 如为保函，保函原件在递交文件截止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且需到招标代理处开具收讫证明，保函及收讫证明复印件需放到响应文件中；且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及收据或保函及收讫证明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j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 907 366 8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行号: 911</p> <p>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u>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u> (2) <u>电汇。</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具体情形:</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 <u>1</u>份正本、<u>4</u>份副本、<u>1</u>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书面方式, 递交资料形式需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 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zbd1@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确认。</u></p>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p>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款。</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0 907 366 810 802</p> <p>开户行行号：911</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

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

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

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例，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须包括内容页、双方签章页、签署日期页，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需求分析 (8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组织引导服务方案 (8分)	针对组织引导要求，设置合理的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服务支撑服务方案 (8分)	针对技术服务支撑要求，设置合理的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详细规划协同服务方案 (8分)	针对技术详细规划协同要求，设置合理的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科普专家讲堂服务方案	针对科普专家讲堂要求，设置合理的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

	(8分)	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对外宣传服务方案 (8分)		针对对外宣传要求，设置合理的服务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得0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2分；否则，得0分。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6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的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2分；否则，得0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4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得2分；否则，得0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 (9分)		项目整体负责人具备有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按照采购需求，设置合理的专业运维团队。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围绕“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服务朝阳区“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发展目标，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和《朝阳区责任规划师实施办法（2022年-2025年）》，结合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统一部署，保障责任规划师制度在朝阳区落地实施规范化、高效化、可持续化，开展2025年朝阳区总责任规划师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若1年内未完成，则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经专家验收通过）。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总责任规划师（团队）统筹指导全区责任规划师团队开展工作，做好重要政策和重点规划要求的上下传导，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专题专项等工作，在关键节点提供咨询服务。通过技术统筹与专业引领，促进多专业、跨领域融合发展，为朝阳区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统筹推动全区责任规划师日常工作，并及时向区级责任规划师专班办公室汇报；持续为重点项目、重要专题在关键节点提供规划辅助决策，针对市区正在开展的重点项目、重点地区及重要专题，在编制关键节点或难点问题上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组织区级责任规划师年终总结及考核评估工作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朝阳区责任规划师实施办法（2022年—2025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19〕182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2.1.2 落实《朝阳区总责任规划师工作办法（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等要求，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2.1.3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朝阳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独立提出专业意见。

2.1.4 服从甲方对朝阳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安排，并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总责任规划师（团队）服务的相关工作，拟定总责师年度工作计划。

2.1.5 按甲方实际要求，针对重点规划项目，在关键节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撑。

2.1.6 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组织各单元责师有效开展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城市更新案例收集、城市更新经验分享等工作。

2.1.7 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协助甲方邀请相关专家，组织各街区责任规划师进行专题学习与专业培训。

2.1.8 按甲方实际要求，协助甲方收集整理责任规划师工作经验、优秀案例与实践成效，通过工作信息、微信公众号、融媒体方式等方式宣传，并形成工作成果。

2.1.9 按甲方实际要求，协助甲方开展责任规划师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标准：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1.2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二部分具体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项目需求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分析

2.5.2 “组织引导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支撑服务方案”、“详细规划协同服务方案”、“详细规划协同服务方案”、“对外宣传服务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5.3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的质量保障

2.5.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获悉的资料采取的保密措施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具体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具体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具体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无

5. 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原则上，各街镇团队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 四、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五、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六、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 2、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 3、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七、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八、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范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5年总责任规划师服务的工作。其中，乙方选取相关人员任职总责任规划师，并由此人作为牵头人和总负责人，带领乙方多名员工组成多专业责任规划师团队共同完成本合同工作。

1.2 服务内容：

1.2.1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19〕182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1.2.2 落实《朝阳区总责任规划师工作办法（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等要求，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1.2.3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朝阳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独立提出专业意见。

1.2.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朝阳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安排，并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总责任规划师（团队）服务的相关工作，拟定总责师年度工作计划。

1.2.5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针对重点规划项目，在关键节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撑。

1.2.6 乙方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组织各单元责师有效开展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城市更新案例收集、城市更新经验分享等工作。

1.2.7 乙方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协助甲方邀请相关专家，组织各街区责任规划师进行专题学习与专业培训。

1.2.8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协助甲方收集整理责任规划师工作经验、优秀案例与实践成效，通过工作信息、微信公众号、融媒体方式等方式宣传，并形成工作成果。

1.2.9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要求，协助甲方开展责任规划师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1.3 工作进度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1.4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4.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1.4.2 《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4.3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1.4.4 《朝阳区总责任规划师工作办法（试行）》；
- 1.4.5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 1.4.6 其他市、区两级制定的责任规划师相关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2.1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若1年内未完成，则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在北京市履行。

2.2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内容，且应达到上级部门对成果的审查、备案等要求，并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成果形成可由总年度总责师年度工作计划、重点规划项目技术服务支撑成果、城市更新案例收集报告、各项活动交流记录及宣传文稿、责任规划师年度考核评估报告等内容构成。具体形式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具体协商执行。

（3）成果可能包括说明报告、图纸等，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等方面。

（4）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2.3 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具体协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掌握材料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为电子文件或复印件），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的必要调研。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的工作条件。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各类会议召开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组织。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选择以下其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接触到的及形成的所有信息、电子版数据及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仅限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服务成果、本合同内容等。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方法进行验收。

5.1 甲方组织评审会或考核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或考核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2 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3 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4 市规自委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5 甲方局办公会或党组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6 甲方内部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7 甲方组织责任规划师团队、涉及各街乡镇及管委会等共同进行考核和/或评估，形成的考核和/或评估意见或结果。

5.8 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上级部门认可接受。

5.9 甲方根据市级或区级要求等，结合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验收、评价方法。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形成的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及资料、阶段性数据及资料以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联合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报奖、内部研讨等非营利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发布、发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5 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得技术情报及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等退还给甲方，并将各项工作的阶段性资料和数据以及最终成果及工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整理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汇总、归档，并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7.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7.3.2 种支付方式：

7.3.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7.3.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第二次：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1.2 甲方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8.1.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等，甲方可根据乙方

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意见。

8.1.4 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8.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1.6 甲方组织评估考核。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负责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组织各单元责师有效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内容。

8.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8.2.3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宣发内容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2.4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8.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备结题汇报会、专家会的汇报文件和资料，做好汇报工作。

8.2.6 乙方在多种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2.8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2.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1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7、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或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此等纠纷, 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资料外泄或者商业秘密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10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有权机构确认的使用费，罚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2.3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技术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